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一回題目 1

壹、甲所有坐落於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之 A 地及其上之祖厝。惟台中市政府基於前竹地區土地違規使用情事眾多，欲將之重新規劃成熱鬧的商業區，並期望能帶動地方經濟，嗣於 109 年 7 月 2 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變更烏日都市計畫案(配合前竹地區開發案)」(下稱 B 計畫案)，且已經踐行都市計畫法之相關程序。並經同年 10 月 2 日內政部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下稱 C 決議):「本案之開發範圍依台中市政府之決議通過，惟仍請台中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台中市政府獲 C 決議後旋即辦理協議價購、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召開區段徵收公聽會，報請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經聽取相關人民陳述意見、台中市政府簡報說明及提問後，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 D 處分核准先行區段徵收；台中市政府隨即公告本案區段徵收，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後，且因與甲協議價購不成，故區段徵收甲所有之 A 地及其上之祖厝，惟台中市政府尚未發給補償費(未

逾越發給期限)。之後內政部始於 110 年 1 月 2 日以 F 決議核定 B 計畫案。

一、B 計畫案將甲家族世代居住的 A 地從單純的住宅區變更為熱鬧繁華的商業區，甲對之十分憤慨，認為政府沒有考量 A 地及其祖厝的文化價值，請問：1. 甲得否對 B 計畫案提起救濟？如可以，應如何為之？2. 如甲主張先行區段徵收處分違法，故嗣後始核定的 B 計畫案亦違法，其主張是否有理由？(40 分)

二、法院應如何對 B 計畫案審查之？(30 分)？

三、如甲僅對先行區段徵收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後，獲敗訴確定，惟區段徵收處分及敗訴判決皆未執行完畢；此時，如乙亦為 B 計畫案之被徵收土地人，其後對 B 計畫案提起行政救濟後獲勝訴確定(都市計畫宣告無效之判決)，台中市政府得否繼續強制執行對甲的先行區段徵收之處分？(30 分)

參考法條

都市計畫法

第 1 條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之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52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辦法

第 7 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土地徵收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 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 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 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 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 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
- 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 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一回題目 2

貳、阿嬌是某萬華茶室的性工作者，阿明則是她的常客，由於阿明交際廣闊、又是獅子會會長，外界將他稱為「獅子王」。阿衷（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因應萬華地區的肺炎傳染嚴重，於民國 110 年，以衛生福利部疾管署名義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下稱特殊傳染肺炎條例）第 7 條為法源，發布萬華區營業場所停業準則（下稱 A 文件），要求萬華所有商家，包含茶室，全數停業，違反 A 文件營業者，將依特殊傳染肺炎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阿嬌雖然有收到 A 文件的通知，但基於經濟拮据，A 文件亦無給予任何補償，只能私下接客，獅子王也持續上門光臨，後阿嬌被人檢舉，遭 B 文件裁罰 100 萬元，其才發現依照 A 文件，身為客人的阿明竟然完全不會受罰。

此外，阿嬌自民國 100 年 1 月以虛假資料向台北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台北市政府當時未發現資料虛假情事並於同年 2 月受核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每年每月皆受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金 5000 元。嗣民國 106 年 12 月底 A 市政府始發現錯誤，立刻發函撤銷阿嬌的原生活補助發放許可，並自 107 年 1 月起不繼續撥款。不過由於內部文件塞車，台北市政府始終未向阿嬌要

求返還已受領之金錢給付。如此經 4 年多，監察院因其他民眾陳情後來函糾正台北市政府，其始於民國 110 年 3 月以 C 書面文件向阿嬌限期要求返還原所受領之 6 年 11 個月全數生活補助；該 C 文件亦於同年月合法送達阿嬌。

哲哲是台北市長，於民國 114 年才發現阿嬌於民國 110 年竟然有違反防疫規定私下接客的情事，且其有定期領取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後，覺得太誇張了，依台北市政府名義，以阿嬌違反防疫規定為由，以 D 文件取消阿嬌未來五年申請低收入補助之權利，並以 E 文件要求阿嬌聽滿 48 小時的防疫講習，培養全民總動員的防疫意識。

一、阿嬌不滿 A 文件限制其於茶室工作之權利，且 100 萬元罰鍰全由業者承受，顧客如獅子王卻能喝後不理。(40 分)

(一) 阿嬌得否要求行政法院對 A 文件進行審查？

(二) 阿嬌窮盡救濟途徑聲請釋憲，如你為她的律師，得如何主張 A 文件違憲？

二、試問 (40 分)：

(一) 台北市政府撤銷阿嬌的原生活補助發放許可是否合法？

(二) 如台北市政府向阿嬌作成 C 文件，於同年 7 月遭訴願

機關以台北市政府有適用法律之錯誤為理由而撤銷，行政執行亦因此未能進行。假使台北市政府因為於同年 12 月底向阿嬌作成適用法律正確的行政處分，限期要求返還原所受領之生活津貼，是否即得以如數要回阿嬌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D 文件、E 文件是否合法？試討論之。(20 分)

參考法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

第 1 條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第 7 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徵用或調用。
- 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 9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二回題目 1

壹、甲於 108 年 4 月 27 日下午，駕駛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與和平路口，與乙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員警丙到場後對甲實施酒測，測得甲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18 毫克，丙遂以甲有「酒後駕車，經酒測值達 0.18mg/L (A3 交通事故)」之違規事實，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A 函）舉發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載明甲應於同年 5 月 27 日前到案。

嗣甲於 108 年 8 月 9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丁機關）陳述意見，經丁機關於同年 9 月 5 日以甲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4 條規定，以 B 裁決書（下稱 B 函）對甲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9,500 元、吊扣駕駛執照 12 個月，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甲不服，主張其並無飲酒，且丙在酒測過程中無全程錄音錄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試問：

一、甲得否對 A 函單獨提起救濟？（20 分）

二、若丙在酒測過程中確實無全程錄音錄影，甲主張 B 函無效
有無理由？（30 分）

三、甲主張道交條例第 35 條規定侵犯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如
你為甲的律師，能如何主張（50 分）？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 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8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第 35 條第 1 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 92 條第 4 項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

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 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二回題目 2

貳、甲機關辦公廳舍年久失修，欲拆除重建，故欲以採購之方式簽訂為期五年的辦公廳舍工程承攬契約。甲於 107 年 1 月後發出政府採購法之招標通知，吸引乙、丙、丁廠商前來投標，惟乙發現自己不符合招標之廠商標準，故冒用戊廠商名義及證件投標，甲機關於採購程序之中皆無發現此情事，並最終以 A 函確認由乙獲選最優之議約申請人，並與甲機關簽下工程承攬契約（下稱 B 契約）。試問：

- 一、如甲於 111 年 1 月始發現乙冒用戊廠商名義及證件投標之情事，後乙於同年受刑事判決遭處有期徒刑後，甲亦於同年立即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1 項第 2 款、第 102 條第 3 項及 103 條第 1 項規定，將乙廠商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並停止乙投標之權利，是否合法？（30 分）
- 二、甲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1 項第 2 款、第 102 條第 3 項及 103 條第 1 項規定，將乙廠商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並停止乙投標之權利長達三年。乙認為上開規定侵犯其憲法上權利，如你為乙之律師，該如何為其主張？（40 分）

三、丙廠商如得知上述冒名情事，經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異議、
第 76 條申訴後，應如何對 A 函提起行政訴訟？其主張 A
函違法，故 B 契約亦為違法，甲必須立即解約，有無理由？
(30 分)

參考法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第 102 條第 3 項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03 條第 1 項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三回題目 1

壹、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4項授權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並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審議辦法），提供疫苗接種受害者申請救濟。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來源，係依審議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應繳納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每一劑疫苗，徵收新臺幣一點五元。」同時依審議辦法第5條規定救濟之種類有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及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四種類。審議辦法第9條規定，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以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

今某甲因接種疫苗出現局部過敏之不良反應，依審議辦法規定請求救濟，填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書，並檢附受害證明向接種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接種地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於7天內就預防接種受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填入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交由審議小組於6個月內完成審定。案經審議小組鑑定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後，認定為「無關」，故依審議辦法第17條給予甲不予救濟之決定。惟考量甲為釐清症狀與預

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故依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消費借貸契約之形式，核予甲新臺幣10萬元之補助金(雖不計利息，但應於五年內償還本金10萬元)。

試問：

- 一、 如甲對消費借貸契約之金額有所爭議，認為應核予其20萬元之消費借貸金額，故提起行政訴訟法第8條之一般給付訴訟。如你為行政法院之法官，認為此事件屬於公法事件或私法事件？(30分)
- 二、 承上題，在甲主張本案為公法事件下，如你認為屬私法事件，應如何處理？(40分)
- 三、 如甲對於不予救濟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之課予義務訴訟。身為法官的你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30分)

【改編自111高考法制行政法題目第二題】

參考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0 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

前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受害發生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前項徵收之金額、繳交期限、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給付種類、金額、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第 17 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救濟：

- 一、發生死亡、障礙、嚴重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預防接種確定無關。
- 二、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
- 三、轉化症或其他因心理因素所致之障礙。
- 四、非因預防接種目的使用疫苗致生損害。

第 19 條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酌予補助：

- 一、疑因預防接種致嚴重不良反應症狀，經審議與預防接種無關者，得考量其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最高給予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其胎兒或胚胎經解剖或檢驗，孕程滿二十週，給付新臺幣十萬元；未滿二十週，給付新臺幣五萬元。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三回題目 2

貳、我國行政院長甲與立法委員乙於立法院中多次針鋒相對，立法院2022年3月11日進行院會總質詢時，乙為303全台大停電，指政府已花了一千多億要老舊線路更新、全面檢修，要求甲「承諾執政期間絕對不再停電」，甲則當場回應，「你祖父還承諾要反攻大陸咧，要講這個不會輸你啦」。引發討論後，甲隔天出席公開活動受訪時更說，國會殿堂於乙質詢時，變成如「街頭小混混」挑釁，根本是濫用質詢權。甲表示其已經一直耐著性子回答，且並無法規範明文禁止甲於質詢時回話，所以才如此回應乙。試問：

- 一、甲對乙之質詢，於施政總質詢回覆「你祖父還承諾要反攻大陸咧，要講這個不會輸你啦」，應否合法或合憲？（30分）
- 二、承上題，甲認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25 條有限制其對立法委員制衡權力，而有違憲之虞，故以行政院為名義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判決。如你為司法院大法官，應如何審查甲之聲請？（40分）
- 三、乙於質詢後，時任立法院長之丙認為乙確有濫用質詢權而應懲戒之情事，故裁示交付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乙應停止出席院會四次之懲戒處分建議，並於院會經多數決通過。如乙欲對此懲戒處分提起救濟，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又乙得否對該懲戒處分提起暫時權利保護之聲請？（30 分）

參考法條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24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5 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立法委員行為法

第 27 條第 1 項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應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院會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院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委員會主席裁決移送院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第 28 條

立法院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院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停止出席院會四次至八次。
 - 四、經出席院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予停權三個月至半年。
- 前項停權期間之計算及效力範圍如下：
- 一、停權期間自院會決定當日起算，不扣除休會及停會期間。
 - 二、停權期間禁止進入議場及委員會會議室。
 - 三、停權期間停發歲費及公費。
 - 四、停權期間不得行使專屬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四回題目 1

壹、甲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未通過中華民國100學年度教師評鑑，依規定應於2年內接受覆評。臺大法律學院於103年1月2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下稱評鑑會），決議未通過甲102學年度教師評鑑覆評，甲向臺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臺大申評會於103年6月23日評議決定「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請法律學院另為適當之處理」；嗣臺大法律學院重於103年10月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評鑑會，就甲覆評之相關問題，決議委請5位校外委員進行鑑定。臺大法律學院彙整5位校外委員鑑定書後，於104年1月7日召開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評鑑會，就甲之教師評鑑覆評案，以聲請人教學、研究、服務3項成績綜合考評後，平均分數為65.4分，未達70分，決議甲未通過覆評，臺大法律學院並於104年2月10日發函檢附評鑑會決定通知及教評會「不予續聘」之決定予甲。試問：

- 一、如甲對不予續聘之決定不服，應如何提起救濟？（30分）
- 二、承上題，如教育部認為臺大對甲的不予續聘決定並不適當，違反比例原則，故撤銷臺大對甲之不予續聘決定。臺大得否對教育部之撤銷決定提起訴訟？（40分）

三、甲遭不予續聘後，報名參加他所國立大學之教師甄選，經甄選小組評審後，公告入選名單，並通知甲未獲錄取。甲應如何對「未錄取通知」提起救濟？（30分）

參考法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第 9 條

評鑑不通過者，本院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 15 條

受評人評鑑結果僅供院評鑑委員會作適任與否之參考，不得對外公開；非經通知受評人到場說明，不得為不適任之決定；受評人如認有申訴之必要，得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本會於評鑑完成後將評鑑結果報院核定，並由本院將該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第十一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2022 模考實戰班-公法第四回題目 2

貳、假設立法者因應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之修法諭知，

訂定A法規定：「如欲取得原住民身份者，須抽血檢驗後，原住民之血緣比例達50%以上，始認定具原住民身份。」，以保障原住民族血統之純正。甲之父為原住民，母為漢人，且其從小生長於部落，卻在A法的規定下抽血檢驗僅10%原住民血緣比例，進而不被認定具有原住民身份。試問：

一、甲窮盡救濟途徑後仍敗訴，後對A法聲請釋憲。如你為甲之律師，應如何主張A法違憲？（40分）

二、承上題，對於甲之聲請，憲法法庭應如何決定是否受理？又如受理後，身為本案憲法法庭審判長的你，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40分）

三、又如立法者於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後修法，卻認為此憲法判決為大法官一家之言，而不依照此憲法判決意旨修法，僅更動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部分文字，而規範要旨不變。試問此種做法是否違憲？（20分）

參考法條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